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联合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友利控股全资子公司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哈工智能”）拟与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人民币，下同），其中海门哈工智能现金出资20,000万元，持有40%股权，中南控股现金出资30,000万元，持有60%股权。

（2）2017年8月10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联合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联合投资方介绍

本次联合投资的合作方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6606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海门市常乐镇

法人代表：陈锦石

注册资本：10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中南控股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海门哈工智能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其投资资金均由海门哈工智能和中南控股各自的自筹资金提供。

(2)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产业孵化器、战略新兴制造业、战略新兴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南控股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海门哈工智能现金出资2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

由海门哈工智能和中南控股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认缴，中南控股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海门哈工智能现金出资2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2、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董事会3名成员，其中海门哈工智能派出1名董事，中南控股派出2名董事。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中南控股派出，总经理、出纳由海门哈工智能派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政府的产业政策指导下，合资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建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机器人产业园区的合作，引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合作开发建筑机器人等，对产业园区进行整体定位规划、开发建设、招商、产业落地和运营管理。

2、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初始成立期的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公司成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直接投资20,000万元，由中南控股出资30,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1日